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0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最近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之初步審閱，以及考慮到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可能較二零二二年同期錄得的純利約港幣59,912,000元下跌約40%。預期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應收及存貨之減值虧損引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的初步審閱而得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預期該公佈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鐘譜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鐘譜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陸方女士、姚君瑜女士、陳緯武先生及雍建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何志威先生及余振宇先生。